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芃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賴明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俊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53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19993號判決原告（按即聲請人）部分勝訴，並於主文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按即相對人）負擔30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7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按即相對人）負擔，此業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

查核無誤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0元、地政規費5,08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複丈費4,800元＋謄本費280元＝5,080元）、土地複丈費6,400元，合計為15,120元（計算式：3,640元＋5,080元＋6,400元＝15,120元）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4,536元（計算式：15,120元x30%＝4,536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所提出之民國114年3月19日資料使用費100元，係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78號判決確定後始支出之費用，顯非屬本件訴訟費用，是以此部分聲請應予剔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